

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《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566 号文）准予募集注册。《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，本基金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情形的，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18]190 号）同意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上市的公告》，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场内简称：深成 LOF

基金代码：164823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契约型开放式

终止上市日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本基金合同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icbccs.com.cn）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0日